

证券代码：600991

证券简称：长丰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—034

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11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51,052,703 股转让给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事宜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,052,70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%，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,469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98%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21日